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琇冠

電話：(04)7532019

傳真：(04)7242605

電子信箱：a14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2048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(電子檔共2個)

(376470000A_112048607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8607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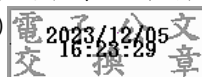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鑒於近年商家開立電子發票日漸普及，以及機關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等，爰檢討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2/12/05



1120004874

有附件